

回回民族的历史和現狀

白寿彝 丁毅民等編著
韓道仁

民族出版社

3

5

書號：1331(1)057

回回民族的历史和現狀

*

白寿彝 韓道仁 丁毅民等編著

民族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國子監街54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47號

中央民族印刷廠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1957年10月北京第一版

1957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6×1092 1/32 43千字 印張

印數：1—5,000冊 定價：一角一分

統一書號：11049·3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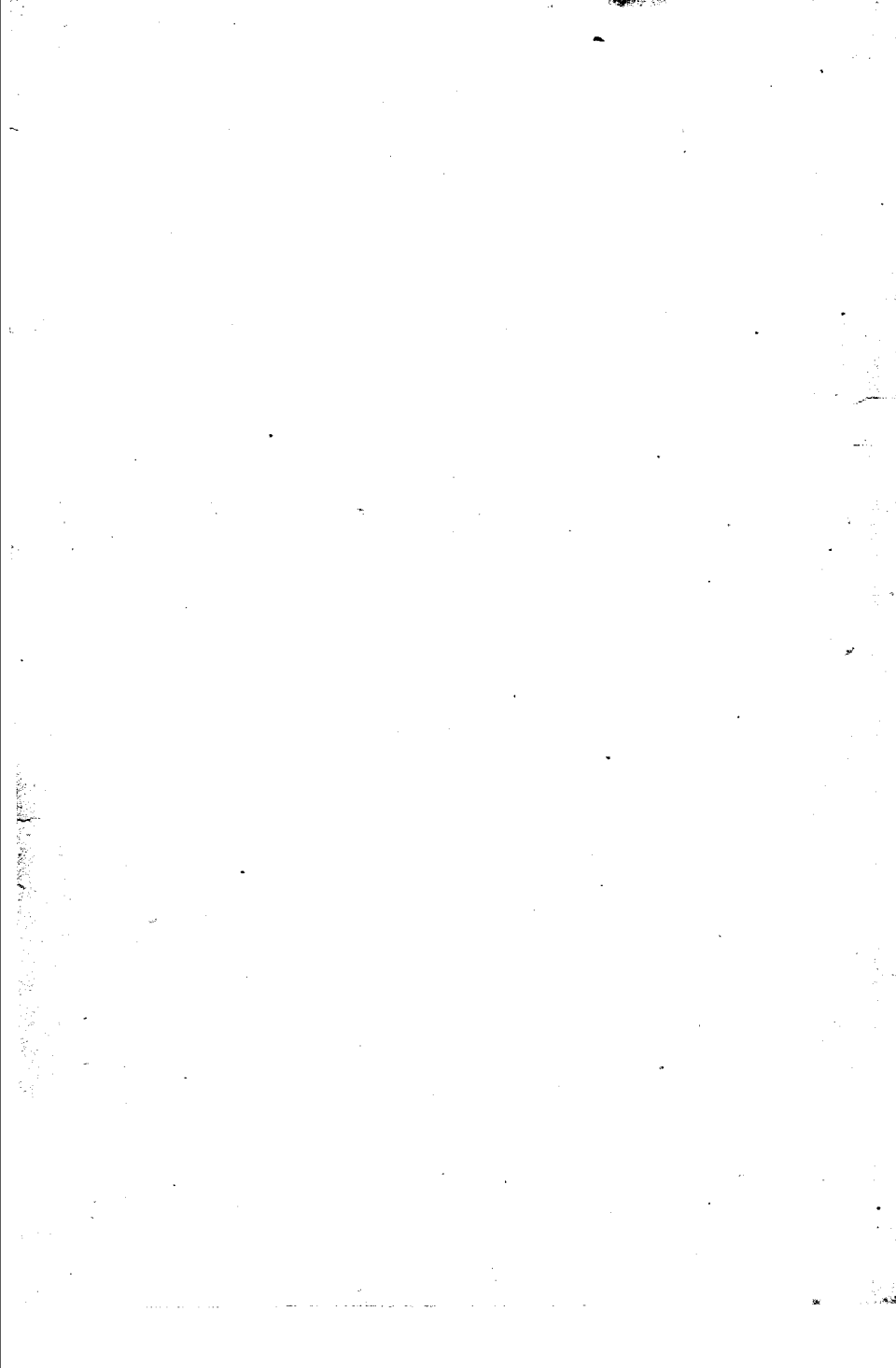
4

回回民族的歷史和現狀

白壽彝 丁毅民等編著
韓道仁

民 族 出 版 社

1 9 5 7 年 • 北 京



前 言

广大回族人民、民族工作干部以及有关的各方面人士，都希望知道回回民族的历史和他在各方面的情况。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的到来，为了更有力地在回族人民中贯彻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启发回族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扬勤劳、勇敢的光荣传统和智慧，鼓励其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编写一本比较系统完备的回族历史，就显得更为需要了。但是，这一工作的更好完成还有待于长期的努力。

现在放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册子，只是在这方面的一个尝试，它简单地介绍了回族的历史和现状。它是根据抗日战争期间延安民族问题研究会编写的“回回民族问题”和其他有关回族的记载，并得到各方面提供的很多材料和许多回族革命干部介绍的情况而编写成的。虽然这本小册子的体例和笔调还不够一致，许多问题还有待继续研究，材料也不够全面，但我们还是把它出版了，因为这样会更多地得到读者们的帮助。希望读者指出它的缺点，补充它的不足，更希望能多提供一些资料，从而使我们在大家的帮助下，将来能够编写出一部比较完整的回族历史来。

这本小册子的主笔者是白寿彝、韩道仁、丁毅民。穆广文、马恩惠起草了陕甘、云南的回民起义两段，龐宝光起草了抗日战争时期的一段。在编写过程中，楊兆鈞、馬壽千协助作了不少工作，并参加了讨论。

編 者

1957年国庆节

目 录

第一章	回回民族的来源、特点和分布	
一、	回回民族的来源	(5)
二、	回回民族的特点	(7)
三、	回回民族现在的分布情况	(10)
第二章	回回民族的形成和发展(13世纪初——19世纪中叶)	
一、	回回的初期活动(13世纪初——14世纪中叶)	(12)
二、	回回民族的形成(14世纪中叶——16世纪中叶)	(15)
三、	回回民族的发展(16世纪中叶——19世纪中叶)	(18)
第三章	回回民族的解放运动(1840——1949)	
一、	回回人民的反清运动(1840——1911)	(22)
二、	回回民族解放的正确道路(1911——1937)	(26)
三、	在抗日战争中的回回民族(1937——1945)	(30)
四、	为回回人民和全国人民的彻底解放而斗争 (1945——1949)	(38)
第四章	新中国时期的回回民族(1949年以后)	
一、	回回民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代	(44)
二、	回回民族在政治上的发展	(46)
三、	回回民族在经济上的发展	(52)
四、	回回民族在文化教育事业上的发展	(58)
五、	在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各条战线上战斗着的 回回人民	(61)

第一章 回回民族的来源、特點和分布

一、回回民族的來源

回回民族，簡稱回族。它不是由中國境內的民族部落融合、發展而形成的民族，而是基本上由於外來人的融合、發展而形成的民族。回回民族的第一個來源，也就是主要的來源，是13世紀初葉開始東來的中央亞細亞各族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

自1219年成吉思汗開始西侵，到1258年旭烈兀攻陷巴格達，蒙古貴族先後征服蔥嶺以西、黑海以東信仰伊斯蘭教的各民族。隨著每次戰爭的勝利，大量的被征服者遷徙到東方來。在他們中間，有的是被俘虜的工匠，有的是被簽發的百姓，也有的是攜帶家族部屬迎降的上層分子。同時，由於東西交通大開，一些西方的商人自願來到中國。元代官文書，把這個廣大地區的人通稱作“回回”，經常拿它和蒙古、漢、畏兀兒、乃蠻、唐兀、契丹等民族的名称同時列舉起來。

這些外來到中國後，最大部分是做軍士、農人和工匠，一小部分人做官、做商人、做宗教職業者。時間長了以後，他們慢慢地也就安心於新的環境，就定居下來了。同時，或者更晚些時候，被稱作“回回”的人也就以“回回”自稱，並且原來在回回中間的不同民族的區別也逐漸消逝了。

現在回回人中有許多姓，如納、速、喇、丁、忽、哈、撒、賽、閃、馬、麻、木、穆、买、白、魯、以、海、改、鎖……等等，都是中央亞細亞人、波斯人、阿拉伯人常用人名首音、尾音或中間音的譯寫。許多家譜和其他有關的記載，都

还可以說明这些姓的来历。在回回人的飲食店中，还常常以“西域回回”来作自己的标志。在回回人的門头、客房里，可以看到用阿拉伯文写的門額、条幅和中堂。在回回人較早的墳墓上，可以看到阿拉伯文的墓碑。所有这些，都在表明回回民族来源之历史的遺留。

回回民族的第二个来源，是曾經久居在中国对外貿易港口的阿拉伯商人。他們远在7世紀中叶就開始到中国来，先是在广州和揚州，后来是在广州、泉州和杭州。他們主要的是作香藥、犀角、象牙和珍宝的生意。最晚到12世紀，他們在广州、泉州建立了公共墓地，建筑了堂皇壯麗的礼拜寺。有的人还在这里娶妻成家，有了“土生蕃客”以至“五世土生蕃客”的出現。但他們一直是外国的侨民，他們也一直沒有被称作“回回”，他們还不能构成中国境內的回回民族。到了13世紀，由于大量回回的东来和东南各地之进入元的統治，他們成为后来形成回回民族的另一部分的来源，这是很小的一部分来源。

回回民族中，还有汉人的成份。这有的是因为通婚的原因，有的是因社会的、經濟的和接受伊斯兰教信仰的原因。此外，回回民族中，还有蒙古人成份、維吾尔人成份、猶太人成份以及别的成份。

有人認為回回民族的来源是唐代的“回紇”或“回鶻”，这是錯誤的。“回紇”或“回鶻”是現在維吾尔族的祖先，不是現在回回民族的祖先。錯誤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回回”这个名称在历史上使用的不同。

依我們現在所見到的記載，“回回”这个名称是開始使用于1086年至1093年間成書的“梦溪笔談”。它所用的这个名称，是指7世紀以后唐人所說“回紇”或“回鶻”的。

但在13世紀中叶以至14世紀中叶的元代官文書，如皇帝諭

旨、法令和戶籍中，回回和畏兀兒是有嚴格的區別的。畏兀兒指唐代“回紇”或“回鶻”的後裔，即現在所說的維吾爾。回回是指中國境內的中央亞細亞各族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我們現在所說的回回就是這一名稱的沿襲，而成為一個正式的民族名稱。

14世紀末葉以後，明人著作中，仍是把回回和畏兀兒區別開來。例如殊域周咨錄卷12記哈密有三種人：“一種回回，一種畏兀兒，一種哈刺灰”。這種區別是很清楚的。但同時，也有一些著作把回回和畏兀兒混合起來。

17世紀中葉以後的一些著作，把回回和新疆各族人統稱為“回”，又稱維吾爾人為纏回、生回，稱回回為漢回、熟回。“回”的名稱既嫌過於籠統，也從來沒有為新疆各族人所自稱。纏回、生回、漢回、熟回等名稱，基本上都含有民族侮辱的意思，是新疆各族人和回回都不願意接受的。這些不正確的稱呼，當然更不能說明回回民族的來源問題。

我們明白了“回回”這個名稱在歷史上使用的不同情形，就可了解那種以回族來自“回紇”或“回鶻”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

二、回回民族的特點

由於回回民族主要是由外來人所構成，它的民族特點是和這一歷史情況有密切聯繫的。

外來回回由遙遠的西方進入中國境內，這個國土已經是漢族長期生存繁衍的地方。他們不可能象土生土長的民族一樣，擁有遼闊的整塊土地。更加以他們不斷地被派遣、遷徙到中國各地，他們中間的商人又需要到各地去做生意，他們更不可能集中地居住在一個地方。明廷對回回是採取防閑政策的，它在一定的時期也對回回使用小規模的疏散辦法，把一些聚居西北或北方的回回“編管江浙閩廣之間”。清廷在19世紀中葉以後，對

回回采取大量强迫疏散的办法，回回的居住區域就更为分散了。

尽管如此，回回民族还是有自己居住的集中地區。只要是条件許可，回回總是在地多人少的地方有更多的人居住下来，繁衍起来，而在人烟稠密的地方住的人就少些。因此，在19世紀中叶以前，陝甘和云南是回回民族在全国範圍內主要的居住區域。19世紀中叶以后，陝西回回大量地死亡和逃避，这里就不再是回回的主要居住區域了。在別的地方，回回的居住情况虽然分散，但和汉族居住地區仍存有明显的界限，往往是在乡自成村落，在城自成街道。并且回回聚居區常是在交通綫上或靠近交通綫，因此邻近地區之間總保持着一定的联系。

就全国來說，“大分散，小集中”，是回回民族的地域特点。

回回民族因和汉族长期杂居，經濟生活和汉族有密切的联系，回回的原有語言不能使用于日常生活中。历史的条件使回回不能不使用汉语，事实上汉语已成为回回民族的共同語言了。但在回回語言里，一直还存在着一些汉语中所沒有的詞汇，而是屬於阿拉伯語和波斯語的詞汇。在回回內部被各地方的人、各行业的人所使用着，并且对某些詞汇比使用同义的汉语更带有丰富的民族情感。这些詞汇，我們不能說它們是行話、方言或外来語。这些詞汇已保留得不多了，可是从这里可以看出回回对于自己原有語言的情感。

回回使用汉语为共同語言，就其經歷說，是一个长期斗争的複杂过程。但从效果上說，汉语在帮助回回民族之接近汉族的經濟水平和文化水平上是起了作用的。不承認汉语是回回民族自己的共同語言，是違背事实的。但如因为回回使用汉语而否認回回是一个民族，也是錯誤的。一个民族一定需要有共同語言，但两个民族也可以共同使用一种語言。

回回民族使用汉语为共同語言，同時也保留一小部分原有

詞匯，這是回回民族的語言特點。

回回民族的共同心理特點是更為顯著的。在回回文化的共同性上，首先是伊斯蘭宗教生活的特點。這不只是宗教信仰問題，並且牽涉到生活的各个方面。一個回回家庭的小孩，出生不久，就要請掌教給他起一個回回名兒；到了能入學的時候了，很多小孩都送到禮拜寺里唸經；要結婚了，請掌教來証婚；有財產上的收入了，按照規定，拿出錢物來幫助窮困的人；人死了，請掌教來主持殯埋。

其次，回回有學習阿拉伯文化和波斯文化的歷史傳統。學習的範圍往往是這兩種文字的文法、修詞學及古蘭、聖訓、法律、文學、邏輯等，有時還要接觸到天文和歷法。

第三，回回在文化上不斷地吸收漢族的东西。這也是由於回回的歷史條件所決定的。因回回和漢族長期雜居，他們不可能不在很多方面有共同的地方。

回回的民族自覺感是很顯著的。這經常表現為族內的團結。回回常說的“天下回回是一家”、“回回見面三分親”，就足以表達這種情感。有人批評“天下回回是一家”，說這缺欠階級觀點，這是對的。但如作為回族人民內部的說法來看，上面的兩句話都是洋溢著兄弟般的情誼的。明清人著作中說回回“黨護族類”，說回回“行賫居送，千里不持糧”，都說的是族內團結的情形。

回回民族在自己的長期經歷中，另外還表現它適應新環境的創造能力。無數的生動事例說明這種特點。例如在一塊荒蕪了或有待開墾的土地上，有若干家回回住下來了，開了一條小小的渠溝，蓋了幾間茅屋，若干年之後，人口多起來了，一個村落出現了。在一個往來的渡口上，一個貨物集散的關廂上，一個清真飯鋪、一個回回客店開設了，跟着就有或多或少的回回住

攏來，于是禮拜寺、回回街道也就隨着出現了。在不少場合內，這一點表現得相當顯著。回回在長期民族壓迫下還能生存下來，還能不斷地有所發展，這不能不說是這一特點的不斷的表現。

以上所說回回民族共同心理的特點，以民族的自覺感最為突出。這種自覺感在某種意義上往往是回回民族發展之推動的力量。

因為回回民族尚未有形成為近代民族，而是屬於前資本主義時代範疇的民族（用特定的術語來說，相當於部族），在經濟上沒有發展成民族內部的經濟體系和經濟中心，這就如在地域上不能不有分散狀態的存在，語言上不能不有方言的存在和文化上之不能形成文化中心一樣。同時，因雜居的關係，回回的經濟情況也不能不受到各地漢族經濟的影響，而在不同地區帶有不同的地方特點。但這並不是說，回回民族就毫無自己的經濟特點。依解放前的情形來說，回回民族的經濟特點，在農業上，土地來源主要是由於屯墾和開荒。這樣，在原來地多人少的地方，如陝、甘、雲南就容易得到較好的土地，但在人煙稠密的地方，得到的土地就要差些。土地的買賣轉移和租佃關係，基本上停留在本族的內部。農戶多附帶牧放牛羊，有的于農閒時附帶制革。在手工業和商業上，人所熟知的回回的傳統行業，主要是皮貨業、制革業、香料業、膏藥業和珠寶玉器業。此外，更常見的，是飯店業、糕點業和鮮貨業。在靠近邊區的地方，回回有小量的駝幫、馬幫等運輸業。商業是經常局限在很少數的行業中，並且多半與特有的生活習慣相聯繫，而和族外人的共同經營也比較少見。回回的經濟生活，整個來說，是狹隘的。特別是在19世紀中葉以後，回回的經濟情況更為落后。

三、回回民族現在的分佈情況

回回民族分布的人口數字，過去一直沒有經過認真的調

查。估計數字是有的，但有時估計過多，有時估計過少，并且又往往是和國內信仰伊斯蘭教各民族混在一起來估計的。曾經有一個時期，人們把國內信仰伊斯蘭教各民族的總數說成五千萬，這是太夸大了。

1953年因選舉的關係，回回在全國的人口，除西藏和台灣外，都有了比較可靠的數字。現在把這些數字，列表如下：

省、自治區·直轄市	回回人口	省、自治區·直轄市	回回人口
河 北 省	305,733	上 海 市	29,644
北 京 市	78,862	浙 江 省	1,878
天 津 市	74,686	安 徽 省	133,679
山 西 省	19,084	福 建 省	5,094
內 蒙 古 自 治 區	48,251	河 南 省	387,546
遼 寧 省	125,346	湖 北 省	28,745
吉 林 省	55,900	湖 南 省	33,271
黑 龍 江 省	42,307	江 西 省	1,619
陝 西 省	54,981	廣 東 省	4,789
甘 肅 省	1,086,597	廣 西 省	9,894
青 海 省	257,959	貴 州 省	40,964
新 疆 維 吾 爾 自 治 區	134,275	四 川 省	48,093
山 東 省	246,501	云 南 省	217,091
江 蘇 省	65,764		

全國回回人口總計：3,530,498人

第二章 回回民族的形成和发展

(13世紀初——19世紀中叶)

一、回回的初期活動

(13世紀初——14世紀中叶)

从13世紀初年成吉思汗西侵，到14世紀中叶元的灭亡，回回民族尚未形成，而回回民族形成的条件已經有不同程度的萌芽或成长。我們可以把这一時期的活動，叫做回回的初期活動。

在回回的初期活動里，战争和农耕占很重要的地位。从13世紀初年开始，被签发东来的回回多被編入探馬赤軍。探馬赤軍不限于回回，但回回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組成部分。按照規定，探馬赤軍要“上馬則备战斗，下馬則屯聚牧养。”1273年，忽必烈令“探馬赤隨地入社，与編民等。”此后，就有大批的回回軍士在社的編制下，投入农业生产中去，而成为普通的农民。同時也有一部分人过着兵农合一的生活，一面屯田，一面参加地方的卫戍，这就是所謂“屯戍”人戶。無論是已經入社的編民或屯戍人戶，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要以聚居的形式来进行生产。

当时回回进行农业生产的分布情形，依我們所知道的說：

(一) 河西，即今甘肃北部，包括宁夏及張掖酒泉等地，是一个屯田區域。(二) 今河南、山东一带，也有回回屯田。(三) 陝西和云南是有較多回回居住的地方；著名回回政治家賽典赤

瞻思丁父子曾在这里兴修水利，提倡屯田，他們的子孫在这里繁衍。在云南的大理永昌之間，曾有回回軍千戶的設置。事实上，回回进行农业生产的地方是一定更多的，只是无从一一考查了。

被遷东来的回回工匠，數目上要比被签发的回回軍士少，但也相当可觀。例如1220年撒馬尔罕之役，成吉思汗就曾虏取工匠和供軍役的人各三万人之多。当时东遷回回工匠的總數，大概要達到若干万人。这些人，有的是作軍匠，有的是作官局匠，也有的被签为軍士。

回回商人，在回回初期的活動里是活跃于中国各地的。繼承过去阿拉伯人的傳統，杭州、泉州、广州仍是回回商人活動的重心，珍宝仍是貨物的一部分。

回回初期活動里的屯戍和商业經營，逐漸達到回回民族經濟条件的初步形成。同时，回回的居住情况也显露出一“大分散，小集中”的地域特点。

在政治上，元朝統治下回回政治地位一般地較好。在科举、仕宦、蔭敍、刑罰及私有兵馬等方面，回回都受到較好一些的待遇。因此，不少回回在元朝政府中有担任各种高低不等的官職的机会，同时也出了一些政治家。

回回政治人物之多，可以使回回在各方面的发展得一些便利。但这并不等于說，回回在政治上不受压迫。应该指出，回回的被迫东遷是遭受了无限折磨的，这些能到達中国地面的人多是虎口余生。他們到達中国以后，尽管出了一些显赫人物，但还有更多的人要过着奴役的生活。

回回在宗教活動上，相当普遍地建立了礼拜寺。元中央政府在1328年以前，曾有“回回掌教哈的所”之設，1328年廢止了。当时各地的掌教哈的（执掌教法的人）在回回人中有掌管

戶婚、錢糧等詞訟的權力。1312年虽有敕文禁止，但这种權力一直在回回掌教中存在着，甚至20世紀初叶还相当普遍地存在着。

在学术上，回回从西方輸入天文历算学、医藥学和制砲术。回回学者札馬魯丁曾制造渾天儀、方位儀、斜緯儀、平緯儀、天球儀、地球儀、觀象儀等天文儀器七种，并制有万年历。元代觀測天象的机构，也以回回司天监和司天监同时設置。回回医藥学在元太医院下，占有三个机构：广惠司、大都回回藥物院和上都回回藥物院。回回制砲术，是制造一种用机械发石的砲，元专設有回回砲手軍匠上万戶府。回回人阿老瓦丁和亦思馬因都是这方面的領導人物。此外，元史百官志記，礼部下还有常和署的机构“管領回回樂人”，可見这时回回尚有音樂的輸入。

同时，回回学者在别的学术領域里也作出了自己的貢獻。亦黑迭儿丁学习汉族的建筑术，规划出元大都的建筑并領導修建，这是此后北京都市发展的基础。高克恭的画，薩都刺的詩，膽思的博通經史地、河防、老庄之学，在当代学术界都有很高的地位。馬九皋的曲，伯篤魯丁、买闐、吉雅謨丁的詩，荣僧的書法，丁野夫的画，也都有所成就。

回回初期的学术活動已显出此后回回民族在文化共同性上的两个特点，这就是对阿拉伯、波斯等西亚文化的傳习和对汉文化的吸收。在具体内容和成就上，后来不一定和元代一样，但在这两个特点所表現的主要方面上是共同的。

最后，在回回初期的活動里，还有一个重要的现实問題，也是和回回民族的形成有密切關係的，这就是語言問題。根据仅有的史料和后来发展的情况来看，当时回回使用的語言，主要有阿拉伯語、波斯語和漢語。

两三种語言同時使用的結果，并不能得到一种新的語言。而阿拉伯語、波斯語和漢語，又恰巧屬於完全不同的三个語系，在語言本身的体系上毫无可以通融的地方。此后，事实上的发展是漢語逐漸取得優勢，虽則回回对于阿拉伯語、波斯語在使用上的衰落是不愿意的。

回回的初期活動，說明回回能在中国地面上生存下来。許多方面，都表現了回回适应新环境的創造能力。回回的初期活動已使形成回回民族的地域条件、經濟条件有了一个雛形，而共同心理状态，包含民族自覺感和文化共同性在內，也達到早熟的邊緣。共同語言的出現，則尚在酝酿的状态中。

二、回回民族的形成

(14世紀中叶——16世紀中叶)

14世紀中叶以后的两百年中，回回形成了自己的民族。

14世紀中叶爆发的反元統治的大起义，回回人民是参加了的。回回在起义中立了功，并有很多人后来进入云南。

明初，对于回回，采取一面籠絡、一面防閑的办法。在一般的政治待遇上，回回和汉人好象是没有什么不同。回回的宗教活動也受到保護。但回回究竟是受了更多限制的。

14世紀中叶到16世紀中叶的两百年間，回回参加科举、军队和做文官武将的人也有一定的數量。虽沒有出現象元代那样多的显赫人物，但象孫繼魯，也是当时难得的政治家。郑和是16世紀初叶的大航海家，他的事迹在世界史上是有名的。他是云南昆阳的回回，他的父亲和祖父还都是哈只。

隨着回回的游宦和駐軍，許多新的回回村落漸漸发展起来。